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7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选举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海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海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海江先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江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海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700股。离任后，海江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海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海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或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雅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孙雅杰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孙雅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孙雅杰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海江先生《辞职报告》；
- 2、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孙雅杰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务合规处总经理、法务合规处副总裁、公司监事。现任法务合规处总裁/首席合规官，主导集团合规委员会工作，分管集团合规部、稽查部、法务部及知识产权部。

孙雅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孙雅杰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